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公司绍兴元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4-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绍兴湖珀隐秀项目开发运营的需要，项目公司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元昊”）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 2021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期限调整，调整后贷款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元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元廷”）、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通过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浙江”）分别间接持有绍兴元昊各 50% 的股权，绍兴元昊为合营公司。万科、杭州元廷以及大悦城、大悦城浙江为前述贷款各按 50% 股权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企业绍兴元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 292 号盛鑫大楼 1703-2 室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焯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杭州元廷、大悦城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绍兴元昊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元昊的资产总额为 402,1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068 万元，净资产 86,121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519 万元，净利润-1,89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绍兴元昊的资产总额为 472,9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8,292 万元，净资产为 164,669 万元；202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55 万元，利润总额-1,803 万元，净利润-1,452 万元。

截至目前，绍兴元昊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抵押事项，存在一起金额约为 31 万元的小额诉讼。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绍兴元昊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期限调整，公司、杭州元廷将为前述贷款按 50%的股权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及质押担保金额均为不超过 4 亿元，其中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大悦城、大悦城浙江同样分别按 50%的股权比例提供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164.2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163.2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08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1,168.2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46.5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